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如有董事未出席董事会，应当单独列示其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说明
董事	黄迪南	因公出差
董事	张素心	因公出差
董事	姚珉芳	因公出差

1.3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4 公司负责人徐建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俞银贵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世璋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上海电气
股票代码	601727
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上海电气
股票代码	02727
上市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	上海市兴义路8号万都中心30楼 上海市兴义路8号万都中心30楼
邮政编码	200336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shanghai-electric.com
电子信箱	office@shanghai-electric.com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伏蓉
联系地址	上海市兴义路8号万都中心30楼
电话	+86(21)52082266
传真	+86(21)52082103
电子信箱	ir@shanghai-electric.com

§3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3.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2008年	200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6年
营业收入	58,908.64	56,097.84	5.0	43,622.00
利润总额	4,193.19	5,745.62	-27.0	4,085.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22.21	2,895.34	-9.4	2,087.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28.00	2,552.00	-21.7	1,841.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0.13	3,548.12	-14.6	246.00
	2008年末	2007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6年末
总资产	81,657.88	75,629.00	8.0	63,405.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1,321.67	19,350.00	10.2	16,457.00

3.2 主要财务指标

	2008年	200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6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1.96分	24.35分	-8.3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1.96分	24.35分	-8.3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1	-9.5	0.15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2.30	14.96	减少2.66个百分点	12.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81	16.17	减少2.36个百分点	13.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0.45	13.19	减少2.74个百分点	11.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4	14.25	减少2.51个百分点	11.8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5	0.30	-16.7	0.02
	2008年末	2007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6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70	1.63	4.3	1.3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5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8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3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6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
所得税影响额	-70
以前年度的税收转回	321
非经常性政府补助	109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调整	-185
金融资产、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及处置损益	3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47
合计	394

3.3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国内会计准则	境外会计准则
净利润	2,622.214	2,533.605
净资产	21,321.669	21,598.739
差异说明	差异主要由于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及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的会计处理不一致，详见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4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4.1 股份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7,898,980,620	66.42						7,898,980,620	63.15
2、国有法人持股						50,987,826	50,987,826	50,987,826	0.41
3、其他内资持股	1,019,755,380	8.58				-50,987,826	-50,987,826	968,767,554	7.75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019,755,380	8.58				-50,987,826	-50,987,826	968,767,554	7.75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8,918,736,000	75						8,918,736,000	71.3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616,038,405				616,038,405	616,038,405	4.9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2,972,912,000	25						2,972,912,000	23.77
4、其他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2,972,912,000	25	616,038,405				616,038,405	3,588,950,405	28.69
三、股份总数	11,891,648,000	100	616,038,405				616,038,405	12,507,686,405	100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截止2008年12月31日，公司股东总数130314名，其中：A股股东共130015名，H股股东共299名。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国家	59.24	7,409,088,498	7,409,088,498	无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3.73	2,968,321,500		未知
深圳丰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34	917,778,942	917,778,942	450,000,000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	3.92	489,892,122	489,892,122	无
汕头市明光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1	50,988,612	50,988,612	无
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	国有法人	0.41	50,987,826	50,987,826	无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其他	0.12	14,932,800		无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其他	0.03	3,879,600		无
联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0.02	2,297,164		无
上海蒂森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其他	0.02	2,259,245		无
上海合金材料总厂有限公司	其他	0.02	2,056,334		2,056,334
赵联	其他	0.02	2,005,258		无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968,321,5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4,932,800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879,600	人民币普通股
联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297,164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蒂森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259,245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合金材料总厂有限公司	2,056,334	人民币普通股
赵联	2,005,258	人民币普通股
王文成	1,843,908	人民币普通股
中信广州发展公司	1,756,800	人民币普通股
康安督	1,721,664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发现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流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情况	

4.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4.3.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3.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介绍

4.3.2.1 法人控股股东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主营业务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徐建国	473,068	1998年5月28日	管理国有资产及投资业务

4.3.2.2 法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3.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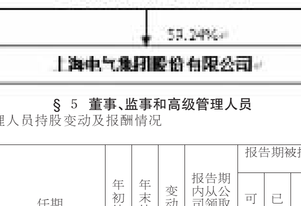

§5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	报告期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可行权股数	已行权数量	行权价(元)	期末股票市价(元)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徐建国(注1)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男	57	2007年11月16日~2010年11月15日									是
朱克林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男	46	2007年11月16日~2010年11月15日									是
黄迪南(注2)	执行董事、总裁	男	42	2007年11月16日~2010年11月15日				58.6					否
张素心	执行董事	男	44	2008年6月30日~2010年11月15日				48.6					否
俞银贵(注3)	执行董事、财务总监	男	58	2007年11月16日~2010年11月15日				48.6					否
姚珉芳	非执行董事	女	41	2007年11月16日~2010年11月15日									是
朱森第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8	2008年11月3日~2010年11月15日				4.17					否
张惠彬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72	2007年11月16日~2010年11月15日				25					否
李怀靖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44	2007年11月16日~2010年11月15日				25					否
谢同伦	监事	男	52	2007年11月16日~2010年11月15日				28.2					否
李斌	监事	男	48	2007年11月16日~2010年11月15日									否
孙文珠	监事	女	52	2007年11月16日~2010年11月15日									是
周昌生	监事	男	43	2007年11月16日~2010年11月15日									是
李重光	公司秘书	男	49	2006年6月30日~至今				110					否
伏蓉	董事会秘书	女	38	2005年6月29日~至今				28.2					否
合计	/	/	/	/			/	376.37		/	/	/	/

注1：徐建国先生自2006年9月12日至今担任本公司首席执行官

注2：黄迪南先生自2004年9月28日至今担任本公司总裁

注3：俞银贵先生自2004年9月28日至今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注4：所列报告期薪酬为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薪酬按其相关任职期间计算。

§6 董事会报告

6.1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回顾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不断提高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围绕不断提高持续健康经营水平，围绕不断完善集团管控体系，各方面工作均取得新的进展。尤其面对席卷全球的金融危机，公司积极采取措施妥善应对，保持了平稳运营势头。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各项经济指标基本完成，核心产业发展均取得突破。

营业收入稳步增长，在手订单总量再创历史新高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板块的营业收入继续保持增长的势头，但由于受到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增幅出现回落。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全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589亿元，同比增长5.3%；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全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589亿元，同比增长5.0%。各产业板块中，电力设备板块、机电一体化设备板块、重工设备板块、环保系统板块均实现了营业收入的同比增长；由于轨道交通车辆交货期的安排，交通运输设备板块的营业收入同比略有下降。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核心产业在手订单再创历史新高：发电设备在手订单逾人民币1600亿元，重工设备在手订单逾人民币170亿元。

聚焦国家战略，打造国际化企业

围绕"聚焦国家战略，打造国际化企业"的经营方针，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主业发展，将优势资源向核心产业倾斜；积极调整产业结构，继续由单一的设备制造向"设备+服务"转型，海外市场开拓卓有成效，市场竞争力得到进一步提高，根据麦克劳？希尔公司(McGraw-Hill)发布的2007年度ENR全球最大225强国际承包商排名，公司位列第148位。

电力设备板块作为公司传统优势领域，产业竞争力获得持续稳健提高。报告期内，汽轮发电机、汽轮机、锅炉三大主设备产量分别实现28,680兆瓦，27,030兆瓦，24,860兆瓦。EPC业务继续得到快速发展，报告期内实现收入逾人民币100亿元。报告期内，承接的海外发电设备订单总金额逾人民币200亿元，海外市场竞争力不断显现。报告期内完成了200台风电设备的制造，首台2兆瓦风电设备已经成功下线。公司在上海临港设计规划的大型风电设备制造基地一期项目正在按期推进，一期规划年产600台1.25-2兆瓦级风电设备。上海临港核电常规岛制造基地已经投入运营，具备了年产2.5套1000兆瓦级核电常规岛设备制造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已与法国Areva集团在变压器领域确立了全面战略合作关系，临港大型变压器基地建设项目有序推进，将逐步形成公司在高压/特高压大型变压器领域的市场竞争力。

2008年内机电一体化板块维持了稳步的增长。其中，公司的电梯业务继续领跑中国电梯市场，报告期内，公司下属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三菱")成为全球率先实现单一工厂年产销3万台电梯和累计销售20万台电梯的企业。报告期内，上海三菱电梯整机出口量同比增长超过30%，电梯出口业务再上新台阶。同时，上海三菱电梯设备安装、维护、保养业务收入持续增长，继续成为国内同行业中安装量、维保受控量最高的电梯企业。

通过近年来的持续投入与建设，公司的重工设备板块已进入快速发展阶段。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逾人民币50亿元，同比增长逾50%。公司与德国KSB公司合资后，成功进入了核电泵阀设备制造领域，核电核岛设备产业链已经基本形成，市场竞争优势将逐步显现。报告期内，公司囊括了国内市场所有的堆内构件及控制棒驱动机构核电设备订单，同时承接了红沿河、宁德、方家山、阳江、海阳等核电百万千瓦级蒸汽发生器、压力容器、稳压器项目订单。此外公司还承接了国内首个高温气冷堆石岛湾项目压力容器项目订单。报告期内，公司成功试制了"8K80MC-C型"、"8K90MC-C型"、"8RT-FLEY68D型"船用曲轴新产品，连创多项"中国第一"。随着临港基地各项产能建设的陆续完成，将不断提升公司在特大、重型、超限重型机械设备领域的制造能力。

交通运输设备板块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城市轨道交通车辆销量为148辆，上海市场占有率约为27%。同时，公司在重庆、深圳等地已经获得城市轨道交通机电工程业务订单，今后将继续开拓全国市场。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完成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50.32%股权出售项目，股权出售所得资金将投入公司核心产业建设。

环保系统板块方面，面对金融危机的负面影响，公司积极调整板块业务结构，夯实产业基础，并继续培育垃圾焚烧、污水处理等业务领域的运营能力。

立足创新，以科技提升产业升级

公司坚持科技开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企业申请专利330件，其中发明169件，实用新型154件，外观设计7件；专利授权145件，其中发明28件，实用新型98件，外观设计19件。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创新的600兆瓦超临界火电设备机组完成出口，自主创新的800兆瓦超临界火电设备机组也计划推向市场，自主创新的2兆瓦级风机成功下线，3.6兆瓦级海上风机进入第二设计阶段。此外，海水淡化、IGCC(整体煤气化联合循环发电系统)、空冷、余热锅炉等产品技术均取得了新的进展。重工设备板块的六个技改项目基本建成，自主设计制造1.65万吨油压机成功研制并已投入生产，提升了公司在大型铸锻件领域的极端加工能力。公司自主研制的城市轨道交通A型车取得阶段性突破，牵引系统、制动系统、车门和动力学全部试验项目均已完成，已进入运营线路试验阶段。

报告期内，公司的输配电技术中心成功获得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公司开发的"中压大容量有源滤波和无功补偿联合运行系统"项目被列为国家科技部863攻关项目，"风电发电机组仿真技术"和"兆瓦级综合电能质量技术研究"项目被列为上海市重大技术装备专项。

完善公司运作框架，提升公司管理水平

良好的企业架构以及管理控制流程能够帮助公司各业务板块之间的协同发展，不断提升经营效率。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调整总部机构，形成以集团总部、产业集团、工厂三个层次的运作架构，集团资源得到合理配置。电力设备板块通过与重工设备板块的上下游资源互补，协同效应逐步显现。公司继续推进信息化建设，建立临港基地数据中心，总部KOA系统已上线运行，电站集团的ERP系统进一步得到完善。在"世界品牌实验室"发布的第五届《中国500最具价值品牌》中，上海电气以品牌价值113.35亿元居榜单第57位，位居中国机械行业第2位。

成功回归A股市场，拓宽融资平台

报告期内，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暨向社会公众发行616,038,405股A股项目顺利实施，公司已于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成为一家"A+H"的上市公司。A股回归为集团扩充融资平台、进一步实现资源整合、提高协同运营效率奠定了基础。

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期末金额
金融资产					
其中：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4,761	-21,649			9,186
其中：衍生金融资产	1,826	4,342			6,168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39,683		-102,712		492,878
金融资产小计	584,444	-21,649	-102,712		502,064
金融负债		-2,173			2,173
合计	584,444	-23,822	-102,712		504,237

持有外币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期末金额
金融资产					
其中：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衍生金融资产					
2.贷款和应收款	127,378			500	183,270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持有至到期投资					
金融资产小计	127,378			500	183,270
金融负债	38,575				156,634

6.2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增减(%)
分行业						
电力设备	34,004	27,664	18.6	1.5	-1.2	2.3个百分点
机电一体化设备	13,072	10,594	19.0	7.5	9.2	-1.3个百分点
重工设备	5,143	4,427	13.9	57.2	61.9	-2.5个百分点
交通运输设备	4,478	3,742	16.4	-6.3	-4.6	-1.5个百分点
环保系统	3,111	2,932	5.8	13.2	13.2	0.0个百分点
财务业务	444	242	45.5	61.5	38.3	9.1个百分点
其他业务	423	337	20.3	-6.2	-4.0	-1.8个百分点
抵消	-1,766	-1,779				
合并	58,909	48,159	18.2	5.0	4.4	0.5个百分点

6.3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表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境内	50,023	-2.8
境外	8,886	92.5
合计	58,909	5.0

6.4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6.48
承诺项目	是否变更项目	拟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预计收益	产生收益情况
风电设备制造项目	否	1	总投资4.727亿元，其中募集资金1亿元	是	预计2012年达纲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注：由于公司2005年于香港公开发行H股并上市，实际募集资金为44.51亿港元，因此募集资金金额与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之间的差额为汇兑差。

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5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特高压设备制造基地项目	项目总投资85438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69515万元	项目正在建设中	无
收购祁连集团所持有的上海阿海珐变压器有限公司2.5%股权	3850万元	项目正在办理中	无
增资上海阿海珐变压器有限公司，增资后公司持有上海阿海珐变压器有限公司50%股权	705.2万美元等值人民币	项目正在办理中	无
合资成立上海电气阿海珐临港变压器有限公司	1400万欧元等值人民币	项目正在办理中	无
收购阿海珐输配电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武汉阿海珐变压器有限公司25%股权	500万欧元等值人民币	项目正在办理中	无

6.6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7 董事会本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08年度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1,006,422千元，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为709,114千元，提取2008年度盈余公积并扣除2007年的股利分配后，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914,464千元。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08年度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报表净利润为2,622,214千元；经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08年度公司按香港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报表净利润为2,533,605千元。

根据本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规定，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2,507,686,405股为基础，每股分配现金股利0.061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762,969千元。

公司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7 重要事项

7.1 收购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008年9月12日，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收购祁连集团所持有的上海阿海珐变压器有限公司2.5%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850万元。目前该项目已完成产权交割，正在办理相应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2)2008年9月12日，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收购阿海珐输配电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武汉阿海珐变压器有限公司25%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欧元500万元等值人民币，目前该项目正在进行资产评估，并将办理相应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7.2 出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007年12月29日，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本公司与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议案，本公司以人民币9.23亿元出售所持有的全部上柴股份50.32%的股份。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将不再持有上柴股份的股份。2008年12月29日，上述股份转让完成了股权过户登记手续。

(2)2008年6月16日，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下属子公司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电股份")转让所持有的上海一冷开利空调设备有限公司10%股权和开利空调销售服务(上海)有限公司9%股权一冷开利项目给开利亚洲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人民币23,000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已完成了股权过户登记手续。

(3)于2008年12月24日，本公司与盐城市东投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138,601千元出让所持上海交大泰阳绿色能源有限公司36%的股权。协议约定，自交易基准日2007年9月30日起至交易完成日止，上海交大泰阳绿色能源有限公司经营净损益由本公司承担或享有。于2008年12月30日，上海交大泰阳绿色能源有限公司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财务报表签署之日止，盐城市东投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仍未如约在协议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计人民币97,020千元。

本公司认为，由于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实质性条款并未履行完毕，并且，截至本财务报表签署之日止，盐城市东投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尚未将大部分的股权转让款按约支付予本公司，因此，本公司对上海交大泰阳绿色能源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仍具有实际控制权，故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下转B78版）

股票代码：601727 股票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09-011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二届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9年4月24日在兴义路8号万都中心30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公司董事会第二届二十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6名，黄迪南董事因公出差，委托徐建国董事长出席本次会议并全权行使投票表决权；张素心董事因公出差，委托俞银贵董事出席本次会议并全权行使投票表决权；姚珉芳董事因公出差，委托朱森第董事出席本次会议并全权行使投票表决权。公司监事谢同伦、李斌、周昌生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徐建国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公司200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三、公司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尚须提交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2008年度财务决算的预案

本预案尚须提交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08年度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1,006,422千元，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为709,114千元，提取2008年度盈余公积并扣除2007年的股利分配后，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914,464千元。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08年度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报表净利润为2,622,214千元；经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08年度公司按香港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报表净利润为2,533,605千元。

根据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规定，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公司总股本12,507,686,405股为基础，每股分配现金股利0.061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762,969千元。

本预案尚须提交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进行2009年度审计的预案

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担任集团2009年度的境内和境外的审计机构，上述两家审计机构的服务内容为：

1、集团中期审阅；

2、集团及一级子公司法定审计；

同意公司向其支付年度报酬不高于人民币1686.8万元，包括所有代垫费用以及营业税。

本预案尚须提交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八、关于修订《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应条款的议案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公司2008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

十、公司2008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十一、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十二、公司200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十三、关于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金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提供4500万元担保额度的议案

十四、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原内容为：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

(一)现金；

(二)股票。"

修改后的内容拟定为：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当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年度公司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依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本预案尚须提交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2009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总额预算及追认2008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中2009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的薪酬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0万元，2008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

本预案尚须提交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关于批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09年度薪酬总额预算及追认2008年度薪酬的议案

十七、关于延长《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团队年度薪酬考核管理暂行办法》适用期至2008年12月31日的议案

十八、《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律顾问管理办法》

十九、《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仲裁管理办法》

二十、关于公司向上海市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电设计院")增资的议案

1、以截止2008年12月31日，公司下属子公司机电设计院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1.21亿元为基准，公司出资人民币100.43万元，收购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市离心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所持机电设计院0.83%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机电设计院100%股权，成为机电设计院的单一股东。

2、上述收购完成后，公司向机电设计院增资7034.4万元，增资后机电设计院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2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9200万元，持股比例为100%。

二十一、关于公司向上海电气风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电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单方面对公司下属子公司风电公司增资人民币3亿元。增资完成后，风电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60,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57,200万元，占95.33%股权，中国华电工程有限公司出资2,800万元，占4.67%股权。

二十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发行、配发及处理公司不超过总股本20%股份的预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拟提请股东大会向董事会作出一般授权，以发行、配发及处理本公司新增A股及H股，其额度为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当日不超过本公司已分别发行的A股及H股各自总面值的20%。该授权以到公司下一届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为止。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后，对公司章程作相应的修订。

本预案尚须提交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若本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上述授权有效期内，公司需发行、配发及处理本公司新增A股，则还需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具体事宜。

本公司将另行发布召开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09-012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第二届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9年4月24日在兴义路8号万都中心30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监事会第二届六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4名，实到监事3名，孙文珠监事未能亲自出席会议，授权委托谢同伦监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投票表决权。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谢同伦监事主持，全体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公司监事会2008年度工作报告

同意将本报告提交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对公司2008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为：

1、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中的各项经济指标，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该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年报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了公司2008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公司编制2008年年度报告的程序和公司二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年报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3、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4、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与会监事对以上议案均表示同意，并一致发表上述审核意见。

四、公司200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五、监事会对公司200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为：

1、公司200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中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了公司2009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公司编制200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和公司二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200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3、200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4、未发现参与2009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与会监事对以上议案均表示同意，并一致发表上述审核意见。

六、公司2008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

七、公司2008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09-013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的环保板块业务中：垃圾焚烧与发电厂、污水管网和污水处理厂(以下统称"工厂")以建设经营移交方式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取得特许经营权业务。根据财政部于2008年8月7日颁布并生效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以下简称《解释第2号》)——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取得特许经营权的业务的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公司须对该等准则规范的相关业务的会计处理政策进行变更。

公司于2009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取得特许经营权业务的会计处理政策变更的议案，经变更后的会计处理政策自2008年度起执行并进行追溯调整。

一、会计政策变更及对公司的影响

1、《解释第2号》颁布前，本公司对建设经营移交方式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取得特许经营权的业务采用如下会计政策：

(1) 基础设施建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进行会计核算；

(2) 基础设施建成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 号—收入》确认与后续经营服务相关的收入。

2、《解释第2号》颁布后，对上述业务会计政策变更为：

(1)建造期间，工厂若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

建造合同收入应当按照收取或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并分别以下情况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

①合同规定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一定期间内，工厂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或在工厂提供经营服务的收费低于某一限定金额的情况下，合同授予方按照合同规定负责将有关差价补偿给工厂的，应当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处理。

②合同规定工厂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工厂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无形资产。

(2)建设期间，工厂若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不应确认建造服务收入，应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分别确认为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

(3)基础设施建成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 号—收入》确认与后续经营服务相关的收入。

3、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自2008年度起执行，并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2007年及2008年中国会计准则下主要报表数据的影响如下：

报表	科目	2008年	2007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	增加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3,053	3,862
	增加长期应收款	23,972	31,963
	减少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439,367)	(327,454)
	增加无形资产	403,627	291,571
合并所有者权益表	增加/(减少)年初未分配利润	(58)	3,011
	增加/(减少)年末未分配利润	-	(58)
合并利润表	减少营业收入	(3,500)	(2,699)
	减少营业成本	1,343	1,710
	增加管理费用	-	(3,011)
	增加投资收益	3,500	931
	增加/(减少)净利润	1,343	(3,069)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公司业务范围的变更。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09-014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09年，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电股份")为其下属子公司上海金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泰工程")追加提供金额为人民币4500万元额度的担保。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机电股份此次提供对外担保后，2009年公司预计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为620,680万元，截止2009年3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为339,150万元，占公司200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5.98%

●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金泰工程的发展，2009年，机电股份拟为金泰工程进口设备提供人民币2,500万元人民币进出口信用证授信额度担保和2,000万元人民币保函担保，期限为1年。经公司二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同意2009年机电股份为金泰工程提供2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的担保额度。为此，2009年机电股份将累计为金泰工程提供总额为6500万元的担保额度。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机电股份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对其的综合持股比例为47.28%。机电股份的成立日期为1994年2月24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22,739.308千元，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北张家浜路128号，法定代表人为徐建国，经营范围：生产制冰、冷藏设备、空调设备、微波炉、燃油取暖器等家用电器；印刷包装机械；电子计算机(器)及其外部设备；起重运输机械；销售公司自产产品，投资举办符合国家鼓励、允许的企业。

经审计，截止2008年12月31日，机电股份总资产为人民币3,725,802,705.28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720,575,892.88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005,226,812.40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金泰工程系机电股份的控股子公司，机电股份对其的持股比例为94.8%。金泰工程成立日期为2002年8月15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7,797千元，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洛浦路45号，法定代表人为林坚，经营范围：工程机械、打桩机、机械施工钻机、水文水井钻机、地质勘探设备、矿山机械、环保机械及上述机械配件的生产与租赁，销售，在建筑工程机械、矿山机械、环保机械专业领域内从事"四技"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经审计，金泰工程2008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37,743万元，净利润人民币3,362万元，2008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人民币32,29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0.12%。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审议，认为被担保方的资金主要用于业务经营，目的是开展正常的业务活动，且被担保方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同意为其提供综合授信额度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机电股份此次提供对外担保后，2009年本公司预计累计对外担保额为人民币620,680万元，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4月24日

股票代码：601727 股票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 2009-015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056元(含适用税项)；扣除适用税项后每股现金股利人民币0.0504元

●股权登记日：2009年4月30日

●除息日：2009年5月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9年5月15日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上海电气2009年3月24日召开的2009年第一次股东特别大会审议通过。现将上海电气2007年度A股分红派息的具体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上海电气2007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

经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07年度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报表净利润为人民币2,898,413千元；经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07年度公司按香港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报表净利润为人民币2,814,552千元。

1、上海电气2007年度利润分配为：以按香港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人民币2,814,552千元为基础，每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0.056元(含适用税项)，共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700,430,438.68元。

2、对于持有上海电气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股利为每股人民币0.0504元。

属于《企业所得税法》项下的居民企业(包括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的机构投资者和有限售条件A股股份的股东)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股利为每股人民币0.056元。

二、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时间

1、股权登记日：2009年4月30日

2、除息日：2009年5月4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9年5月15日

三、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09年4月30日15:00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

四、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的现金股利，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现金股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股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现金股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A股股东的现金股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五、咨询联系方法

咨询联系机构：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地址：中国上海市兴义路8号万都中心30楼

邮政编码：200336

电话：021-52082266-3100

传真：021-520802103

六、备查文件

1、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二届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第一次股东特别大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601727 股票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 2009-016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讨论对公司资产、经营具有影响的非公开发行事项，为维护全体股东及投资者利益，经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09年4月20日起临时停牌。

截至目前，公司仍在积极对相关非公开发行事项的具体方案进行讨论，因此相关事宜仍有不确定性。为维护全体股东及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票价格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至少每周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具体内容确定，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4月24日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如有董事未出席董事会，应当单独列示其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说明
董事	黄迪南	因公出差
董事	张素心	因公出差
董事	姚珉芳	因公出差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徐建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俞银贵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世璋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千元)	83,710,920.00	81,657,875.00	2.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千元)	21,199,412.00	21,321,669.00	-0.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69	1.70	-0.59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千元)	-348,173.00		9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3		90.5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千元)	610,218.00	610,218.00	-16.5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5	0.05	-20.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05	0.05	-20.3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5	0.05	不适用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2.88	2.88	减少0.8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2.81	2.81	减少0.77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元)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7,28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562,413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6,000
债务重组损益	1,415,421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80,89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546,70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085,04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878,368
所得税影响额	-2,700,904
合计	14,798,127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33,542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967,783,5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4,932,800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879,600	人民币普通股
联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297,164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蒂森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292,1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大成积极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文成	1,843,908	人民币普通股
中信广州发展公司	1,756,800	人民币普通股
康安督	1,612,290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金豫实业有限公司	1,493,28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电气总公司")所做承诺的履行情况如下：

(1)对股份流通锁定期的承诺

电气总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上海电气股份。

截止报告期末，电气总公司履行了上述承诺。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电气总公司已向本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截止报告期末，电气总公司履行了上述承诺。

(3)与公司五分开的承诺

电气总公司已签署《承诺函》，承诺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到与本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切实保障本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运作；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如与本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遵循公平、公允、合法的原则，依照有关规定进行。

截止报告期末，电气总公司履行了上述承诺。

(4)解决人员兼职问题的承诺

针对公司总裁黄迪南先生兼任电气总公司总裁的问题，电气总公司承诺将在2008年12月31日以前解决黄迪南先生同时担任本公司以及电气总公司总裁事宜，在前述兼职过渡期间内将保证黄迪南先生有足够的时间勤勉尽责地参与本公司的管理工作，履行总裁职责，不会由于前述兼职事宜影响本公司的合法利益。

截止报告期末，电气总公司尚未履行完毕上述承诺。

(5)关于税收优惠不合规的承诺

公司部分下属公司2005年-2007年间存在享受的税收优惠与国家税收管理相关规定不相一致的情形，电气总公司承诺，若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包括下属控股企业)补缴因享受前述相关优惠而免缴及少缴的企业所得税，则电气总公司将承担该等企业应补缴的税款及/或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发生上述须补缴企业所得税事项。

(6)关于房地产权属问题的承诺

截止2008年6月30日，公司部分下属公司拥有尚未获得房地产证的房屋建筑物；以及公司直接控股子公司仍拥有的房地产中存在9处划拨土地、4处房地产仍需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过户手续、25处附着于租赁土地上的房屋所有权的情形。电气总公司承诺，将尽力协助公司办理上述土地和房产的产权登记手续，并承诺如由于前述情况导致本公司(包括下属控股企业)不能正常使用该等房地产，电气总公司将赔偿公司(包括下属控股企业)因此而遭受的相应经济损失；如由于前述情况导致公司(包括下属控股企业)被主管机关处罚或任何第三方索赔，则电气总公司将赔偿本公司(包括下属控股企业)因此而遭受的实际损失。

截止报告期末，未发生因公司办理上述事项而需电气总公司赔偿公司相应损失的事宜。

(7)关于人员费用支付和结算的安排

就公司先行支付最终由电气总公司承担的退休人员补贴和内退人员费用，电气总公司承诺，自2008年起，电气总公司将每季度向公司先行预付所述人员费用，待该等费用实际发生时再由本公司与电气总公司进行结算。

截止报告期末，电气总公司按期履行了上述承诺。

2、报告期内本公司所做承诺的履行情况如下：

(1)公司承诺在2008年年底前解决公司总裁黄迪南双重兼职问题。

截止报告期末，该承诺尚未履行完毕。

(2)就公司下属财务公司向电气总公司及电气总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业务，公司承诺，财务公司将不向电气总公司及电气总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融资性担保。

截止报告期末，财务公司未向电气总公司及电气总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融资性担保。

(3)公司对下属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电股份")股改的承诺

机电股份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8月17日完成。公司承诺自机电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出售所持机电股份股票。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所持上述股票仍处于锁定期内。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建国
2009年4月24日